

2009年会计证考试《财经法规》重点总结：第五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 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7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4\\_BC\\_9A\\_c42\\_64754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4_BC_9A_c42_647549.htm) id="mar10" class="tb42"> 第五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一、支付结算概述 支付结算是指单位、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现金、票据、信用卡和结算凭证进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，其主要功能是完成资金从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的转移。银行、单位和个人是办理支付结算的主体。银行是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的中介机构。遵守原则：恪守信用、履约付款.谁的钱进谁的账，由谁支配.银行不垫付。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基本要求 (1)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应用正楷或行书填写，不得自造简化字。如果金额数字书写中使用繁体字，也应受理。(2)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到“元”为止的，在“元”之后应写“整”(或“正”)字.到“角”为止的，在“角”之后可以不写“整”(或“正”)字。大写金额数字有“分”的，“分”后面不写“整”(或“正”)字。(3)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前应标明“人民币”字样，大写金额数字应紧接“人民币”字样填写，不得留有空白。大写金额数字前未印“人民币”字样的，应加填“人民币”三字。(4)票据的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。票据出票日期使用小写填写的，银行不予受理。大写日期未按要求规范填写的，银行可予受理.但由此造成损失的，由出票人自行承担。

百考试题：报关员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